附件1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案 题**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1** | 第54号 | 关于适当提高村干部养老保险金额的建议 | 县委  组织部 |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关于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严格落实村干部参与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中，个人按照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6％缴费，自治区和县财政按照24％的比例给予补助，村干部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基本保险，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选档次，补贴标准由自治区组织部会同财政厅、人社厅根据上年度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比例逐年测算，取整数公布。全县13个乡镇共有村干部694名，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90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92人，在企业参加社保12人，全部按照政策兑现补贴。 | 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全区村干部养老保险和社区干部养老保险金不能达到相同水平。 | 已办结 |
| **2** | 第68号 | 关于支持平罗县贫困村环境卫生整治示范项目的建议 | 县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按照《平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争取红瑞村、红翔新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申请立项。**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94名建档立卡户从事村庄保洁等工作。**三是**借助美丽村庄项目，在红瑞村新建垃圾池72座，购买垃圾箱8个，红翔新村新建垃圾池15座，购买垃圾箱20个。**四是**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计划三个移民村卫生改厕3039户。目前红瑞村和红翔村方案已经红崖子乡报县委政府立项批复，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庙庙湖村改厕工作经陶乐镇制定方案报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待批复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附件2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案 题**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 | 第44号 | 关于避免属地管理成为推责借口切实减轻基层压力的提案 | 县编办  司法局  县委  组织部 | **一是**调整乡镇行政许可等十类权责清单76项，并结合机构改革“三定”规定，明确乡镇、部门属地管理权责，对职权行使范围进行划分，避免属地管理成为职能部门推责的借口。**二是**对长期在基层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反映好的干部优先选拔。目前已提拔使用37名。**三是**根据《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严格核定乡镇二级至四级调研员、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职数。已完成乡镇公务员职级晋升38名、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47名。**四是**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已开展培训13期600名，专题培训2期180余名。推荐选派7名乡镇干部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区团委等单位学习锻炼，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  | 已办结 |
| **2** | 第54号 | 关于宁夏基督教义工培训中心危房改造的提案 | 县自然  资源局 | 依据县城总体规划，基督教堂位于规划66号地块内，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且教堂已不符合目前土地利用规划，规划改建无法审批，同时宗教场所的建设还需要县宗教局、住建局等审批。正在联合相关部门对改进情况进行调查。 |  | 正在  办理 |
| **3** | 第66号 | 关于建设沙湖旅游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提案 | 县文广局 | **一是**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在沙湖景区游客中心增设平罗县游客集散中心功能，并在景区周边设置安装了全域全景导览图、平罗旅游宣传等标识标牌。**二是**积极为沙湖景区争取景观桥、广场、停车场等建设配套项目资金，已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待批。**三是**投资3412.9万元，完成沙湖生态修复、月亮岛景观提升等工程。**四是**按照《平罗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兑现沙湖景点主体活动、宣传等奖补资金61万元，兑现旅行社引客入平奖补资金6.23万元。 |  | 正在  办理 |
| **4** | 第78号 | 关于支持拉巴湖沙漠旅游区提升国家AAA级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提案 | 县文广局 | **一是**将拉巴湖景区创建3A级旅游景区，纳入平罗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重点项目，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已补助旅游厕所建设资金5万元，兑现活动奖补资金20万元。**二是**指导景区按照国家3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建设，投资120万元，完成拉巴湖自驾游房车露营地建设项目、自驾车营地上下水、供电管网铺设、木质栅栏安装等，正在实施帐篷宿营区、房车露营区营位建设。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案 题**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5** | 第112号 | 关于加强农村校园安保工作的提案 | 县教体局 | **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县35所校（园）配备保安81人，设置标准化校园警务室，按8件套标准配齐安保防护器材。**二是**投资220元，改造升级35个校（园)视频监控，安装高清摄像头，并将一键式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接入公安视频专网。**三是**开展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复杂部位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已开展检查、排查30次，处理隐患问题245起。**四是**加强警校联动，强化“护学岗”建设，优化上放学重点时段和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校园保安集中培训，不断提高保安勤务能力。**五是**以扫黑除恶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宣传，增强师生自防能力及安全防范意识。 |  | 已办结 |
| **6** | 第115号 | 关于对流浪狗加强管理的提案 | 县住建局 | 对全县流浪狗进行全面清查，张贴宣传资料1000余份，制定《流浪狗收养倡议书》，动员社会爱心人士收养流浪狗52只。协调动监所实施流浪狗绝育手术220只。与130户宠物狗饲养人员签订《宠物狗饲养协议》，加强宠物狗源头管理，杜绝遗弃宠物狗行为发生。 |  | 已办结 |
| **7** | 第148号 | 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提案 | 县教体局 | **一是**按照公办园农村教师每人每年3万元、县城2.5万元的标准，将自聘保教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县财政，稳定了教师队伍，弥补编制不足的问题。**二是**建立合理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即自治区示范园提高到460元/月、一类园提高到380元/月。**三是**积极推进农村乡镇“一镇一园”项目建设，全县已建成乡镇公办幼儿园11家，占比率达84.6%。**四是**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缓解公办园大班额现状，解决家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全县增加普惠学位1860个。 |  | 已办结 |
| **8** | 第170号 | 关于在平罗县山水大道与太沙路交汇处（公铁立交处）增设电子眼设备的提案 | 县公安局 | 已在太沙路至山水大道交叉路口交接处设置禁止左转弯警令标志及前方掉头引导标志，并在太沙路与山水大道交接处、站前路与山水大道交接处设置减速路拱。正在进行在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的可行性方案论证。 | 因路口特殊情况，公铁立交桥下坡路，极易发生追尾事故，该方案需做进一步论证。 | 正在  办理 |

附件3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 | **议案** |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方案》，签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责任书，重点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改厕等工作，并实行工作进度周报制、投资月报制，及时掌握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度。**二是**着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打造工作，全县已累计投资2303万元，完成村庄硬化道路及巷道45.07公里；整修树池538公里，栽植树木52.7万株；动用机械3116台，拉运或回填土方21.8万方；清理整治沟渠5900条，清理生活垃圾19054吨，清理残垣断壁1090处；群众累计投工112321人次，张贴悬挂宣传标语388条，发放宣传手册76621份。**三是**全县计划完成农村改厕11000户，乡村公共厕所建设55个。已完成改厕建设方案的编制，并实施室内卫生间下水管道改造、马桶安装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四是**争取自治区补助黄渠桥镇黄渠桥村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740万元。目前农村污水治理建设方案正在评审。 |  | 正在  办理 |
| **第1号** |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议案** |
|  | **建议意见** | |  |  |  |  |
| **2** | **第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县域水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的建议 | 德渊集团 | **一是**对三排、三二支沟循环产业园区段工业排污口进行排查，封堵不规范排污口25处。**二是**对循环产业园涉水企业进行排查，已对31家外排企业安装控制阀门和在线监测设备。**三是**投资5389万元，对第一、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四是**投资1400万元，建设前进农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0%。**五是**制定《平罗县2019年农业资源监测与保护实施方案》《平罗县2019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新建1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9%。**六是**镇朔湖拦洪库改造修复工程完成拦洪库堤坝制备晾晒土方64万立方米，坝体清基14.5万立方米，坝体碾压回填土方46万立方米，6座配套建筑物主体，进水闸、退水闸闸门安装，完成总体建设任务的90%。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3** | **第2号** | 关于加大贺兰山平罗段外围及崇岗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的建议 | 崇岗煤炭集中区服务中心 | **一是**制定《崇岗镇煤炭集中区环保整治专项工作组工作方案》,按照“一个定位、两个平台、三个提升、四个整治”工作思路实施整治，根据实际，重新规划、布局新的功能区，将原有的15.77平方公里压缩为7.14平方公里。**二是**对银汝路、崇祥路等4条8.97公里进行提升改造，已开工建设。实施银汝路等3条14.9公里道路绿化改造，栽植各类苗木1.4万株。**三是**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分组开展姚汝路、银汝路等四个区整治收储，已关停断电92家，拆除15家。 |  | 正在  办理 |
| **4** | **第3号** |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综合整治利用的建议 | 自然  资源局 |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自治区专家审查，并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批复，正在进行设计文本编制，待设计文本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审查通过批复下达后组织项目招标工作。 | 自治区只下达土地复垦资金850万元，需县财政配套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575万元，待配套资金到位后进行复垦土地施工。 | 正在  办理 |
| **5** | **第4号** | 关于出台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政策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按照《关于实施村级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建工作的意见》，在姚伏镇小店子村、城关镇和平村等18个集体经营性净收益超过5万元的村提取34.21万元，对享受任职补贴的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了补助。**二是**制定《平罗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规划（2019—2021年）》《平罗县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等，申报自治区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36个，已通过评审30个，待批复下达后实施。**三是**全县已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114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28个，倾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统防统治、品牌创建等农业财政项目。 |  | 已办结 |
| **6** | **第5号** | 关于加快城关一小等6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 教体局 | 城关一小扩建项目已完成200米运动场建设和教学楼、综合楼图纸设计，正在进行征地拆迁。迁建第二幼儿园项目已完成设计招标，正在进行选址。回民高级中学综合楼项目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安装。红瑞幼儿园教学楼项目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墙体砌筑。沙湖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和陶乐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餐厅项目规划已报教育厅审批，待自治区批复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7** | **第6号**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移民村环境卫生整治示范项目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按照《平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争取红瑞村、红翔新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审批。**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94名建档立卡户从事村庄保洁等工作。**三是**借助美丽村庄项目，在红瑞村新建垃圾池72座，购买垃圾箱8个，红翔新村新建垃圾池15座 , 购买垃圾箱20个，并对红翔新村垃圾填埋场进行维修。**四是**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计划三个移民村卫生改厕3039户。目前红瑞村和红翔村方案已经红崖子乡报县委政府立项批复，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庙庙湖村改厕工作经陶乐镇制定方案报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待批复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8** | **第7号** | 关于加大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高效利用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会议研究。**二是**争取自治区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400万元，种植青贮玉米2.6万亩，预计制作全株玉米优质青贮9万吨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2350万元，计划完成农机深松整地15万亩，水稻秸秆灭茬粉碎深翻还田27万亩，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14万亩。**三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1个、水稻农机农艺融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1个，面积2044亩。**四是**通过手机微信群、宣传彩页、培训班等多渠道宣传秸秆还田新技术、新机具、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已组织培训班3期167人，生产技术现场演示会1次110人。 |  | 已办结 |
| **9** | **第8号** | 关于对陶乐镇镇区主干道路维修和下水管网改造提升的建议 | 陶乐镇 | **一是**结合2019年实施的城镇双修工程，对南环路、向阳街主干道路进行维修改造，正在进行规划设计。**二是**组织群众，利用城镇双修项目替换的人行道砖硬化东街社区三组6条巷道2400米。**三是**聘请专业人员对镇区排水管道进行摸底调查，并对陶乐镇南环路、黄河街1公里堵塞较严重下水管道进行了疏通、维修，正在进行其他管道维修工程规划设计。 |  | 正在  办理 |
| **10** | **第9号** | 关于加大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镇朔湖拦洪库改造修复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镇朔湖拦洪库改造修复工程，完成堤坝培厚加固15.87公里，三二支沟加高培厚7.36公里，新建泄洪闸、退水闸各1座，完成4座生产桥主体工程，完成总建设任务的88%。 |  | 正在  办理 |
| **11** | **第10号** | 关于实施河东地区人畜饮水工程改造提升的建议 | 水务局 | 开展河东地区农村人饮工程输水管线，红翔新村、红瑞村、庙庙湖村3个村人畜用水情况摸底工作，分析各时间段用水存在问题。完成河东地区人畜饮水提升工程规划，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移交工作，待工程移交完毕，由宁夏水投平罗分公司组织实施。 | 前期移交工作进展缓慢；项目暂无资金渠道支持。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2** | **第11号** |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粮食品质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发改局 | **一是**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粮食作物产量和品质，小麦宁春50号等种植面积达12.5万亩，水稻宁粳28号等面积达20万亩，玉米西蒙系列等面积达25万亩，粮食作物优新品种覆盖率达76%。**二是**推广种子包衣，从源头预防病虫害的发生、提升粮食品质，全县小麦、玉米、水稻种子包衣达62.8万亩。**三是**实施盐碱地农艺改良措施，提升粮食品质，争取资金4055万元，实施秸秆灭茬还田、种植绿肥等72.5万亩。**四是**争取各类项目资金3061万元，开展稻瘟病飞治15万亩，建设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核心园区1万亩；实施中国“好粮油”项目，订单种植优质水稻、优质小麦、油葵20万亩；创建“五优”水稻基地1万亩；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8个，面积3200亩。 |  | 已办结 |
| **13** | **第12号** | 关于加快推进河东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河东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规划到2023年建成河东沙漠瓜菜5.4万亩；建设标准化奶牛、肉牛、肉羊繁育基地，奶牛存栏5.0万头、肉牛存栏3.0万头、肉羊存栏30万只，并建成河东地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奶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建成以陶乐影视城、庙庙湖、拉巴湖等旅游景点为主体，打造8个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区。**二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排体系，计划实施河东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15万亩，已编制《平罗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报自治区审批，正在编制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三是**落实《平罗县推进农业“一优四特”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拟兑付2018年“一优四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12.67万元，扶持河东地区瓜菜、制种、草畜、农产品品牌发展。**四是**争取自治区蔬菜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在陶乐镇庙庙湖村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36亩，展示20类200个以上优新品种，并开展甜瓜新品种、大棚樱桃番茄品种引进对比两项试验。 |  | 正在  办理 |
| **14** | **第13号** | 关于对黄渠桥镇污水处理站及地下管网提标改造的建议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黄渠桥镇 | 黄渠桥镇污水处理站及地下管网提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容黄渠桥村污水处理站300立方米，新建检查井、一体化泵站，改造管道3000米；增加红光村污水处理站自动加药消毒装置、远程自动化控制装置等，项目概算投资840万元。目前，已争取生态环境厅补助资金252万元，完成地质勘测，正在委托银川市规划设计院进行施工图纸设计。 |  | 正在  办理 |
| **15** | **第14号** | 关于解决回民中学家属楼影响校园安全问题的建议 | 住建局 | 三中家属楼北侧没有通行道路，重修北边大门暂不能解决通行。因棚改资金紧张，暂不能列入棚改拆迁范围。徳月楼停车场土地属于私人，暂未收回。 |  | 需跨年度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6** | **第15号** | 关于加快崇岗镇下庙村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 住建局 | 已完成崇岗镇下庙村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及规划编制，正在进行施工招投标。目前完成绿化面积5600平米，植树1700棵，完成投资17万元。 |  | 正在  办理 |
| **17** | **第16号** | 关于加大城关镇和平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 | 住建局 | 城关镇和平村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实施东苑街南段道路、排水改造及星和家园排水、照明等附属工程，概算投资2300万元，已完成改造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报批。 |  | 正在  办理 |
| **18** | **第17号** | 关于对工业园区新安路进行改扩建的建议 | 交通局 | 工业园区新安路改扩建工程于3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路基、涵洞工程，正在分段进行路面级配砂砾底基层和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的施工，计划8月底完工通车。 |  | 正在  办理 |
| **19** | **第18号** | 关于对红崖子乡政府驻地及市场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治理的建议 | 红崖子乡  公安局 | **一是**利用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安装路灯40盏，正在进行规划设计。**二是**已在244国道红崖子乡政府路段前后设置限速40公里限速禁令标志；计划在红崖子乡政府段安装道路波型护栏200米，已完成采购，正在协调安装事宜。 |  | 正在  办理 |
| **20** | **第19号** | 关于对北环路“种子小镇”路段道路安全隐患治理的建议 | 公安局 | 已在北环路整路段设置限速60公里限速禁令标志，在种子小镇路段设立限速40公里限速禁令标志和“种子示范区，减速慢行”提示标志。同时，加大警力部署，加强该路段秩序巡查整治。 |  | 已办结 |
| **21** | **第20号** | 关于灵沙乡西灵村七队至光明村六队主干道路维修的建议 | 交通局 | 投资2.6万余元，对1030平方米路面坑槽、破损等病害进行填平碾压，确保道路通行畅通。 |  | 已办结 |
| **22** | **第21号** | 关于高庄乡威镇村主干道路建设的建议 | 交通局 | 已列入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道路长1.785公里，正在进行路基和涵洞工程建设，计划2019年9月底前完工通车。 |  | 正在  办理 |
| **23** | **第22号** | 关于渠口乡六中村至交济中心路建设的建议 | 交通局 | 已列入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建设道路长2.162公里，正在进行路基和涵洞工程建设，计划2019年9月底前完工通车。 |  | 正在  办理 |
| **24** | **第23号** | 关于通伏乡团结村8队至滨河大道道路建设的建议 | 交通局 | 已列入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建设道路长0.931公里，正在进行路基和涵洞工程建设，计划2019年9月底前完工通车。 |  | 正在  办理 |
| **25** | **第24号** | 关于实施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项目建设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解决姚伏镇、黄渠桥镇、灵沙乡等乡镇部分渠道未砌护问题。投资382万元，完成渠道砌护8条14公里，配套建筑物147座。 |  | 已办结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26** | **第25号** | 关于维修砌护崇岗镇3号泄洪沟的建议 | 水务局 | 已列入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镇朔湖拦洪库改造修复工程对崇岗镇3号沟进行维修砌护，已完成加高培厚沟坡4.4公里，生产桥主体工程，完成总量的90%。 |  | 正在  办理 |
| **27** | **第26号** | 关于加快崇岗镇暖泉村泄洪沟砌护、拓宽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平罗县大水沟西伏沟段治理工程，总投资960万元，完成崇岗镇暖泉村泄洪沟砌护治理，砌护大西伏沟导洪堤318米、桃箕沟导洪堤240米；疏浚南大闸沟1269米，砌护沟道1124米，新建建筑物1座。 |  | 已办结 |
| **28** | **第27号** | 关于重新砌护高庄乡幸福一斗渠、三斗渠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投资108万元，砌护改造高庄乡幸福一支渠0.63公里，配套建筑物16座，砌护改造高庄乡幸福三支渠1.77公里，配套改造建筑物41座。 |  | 已办结 |
| **29** | **第28号** | 关于维修砌护头闸镇大王渠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投资25万元，砌护头闸镇大王渠0.63公里，配套建筑物11座。 |  | 已办结 |
| **30** | **第29号** | 关于加大疏浚滨河水系拉沙沟入河排水沟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 水务局 | 投资21万元，完成滨河大道水系沿线渠口、头闸、通伏、灵沙段入黄河的5条拉沙沟清淤疏浚13.8公里；投资0.89万元，维修通伏乡滨河大道水系拉沙沟闸门5个。 |  | 已办结 |
| **31** | **第30号** | 关于砌护黄渠桥镇黄渠桥村普渠的建议 | 水务局 | 列入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投资12万元，砌护黄渠桥镇黄渠桥村普渠0.815公里。 |  | 已办结 |
| **32** | **第31号** | 关于加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召开全县稻渔综合种养现场观摩会、座谈会，交流学习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经验，并组织8家经营主体到成都学习培训，提高农户实施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的积极性。**二是**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100万元，开展稻渔综合种养试验示范项目，参与综合种养实验8家，面积3200亩。**三是**鼓励企业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水稻开展订单收购，实行优质优价，目前中粮米业已按照每公斤高于普通水稻销售价格0.4元价格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 |  | 已办结 |
| **33** | **第32号** | 关于加大对崇岗镇常青村红树莓特色产业园扶持力度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将崇岗镇常青村列入自治区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争取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建成干果速冻车间并配套建设鲜果储藏冷库。目前制定《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自治区审核，待批复后组织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34** | **第33号** | 关于加快推进宝丰镇羊产业发展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利用项目资金，在宝丰镇兴胜村建设标准化肉羊养殖场一座，总占地面积380.2亩，配套建设办公综合管理用房、饲料房、道路、供排水等，目前园区已建成投用，存栏肉羊1000只。**二是**按照《平罗县“一优四特”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兑付2018年首届农民丰收节宝丰镇斗羊等扶持资金5万元。**三是**制定《平罗县宝丰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并获市人民政府批复，计划在镇兴胜村6队新建牛羊定点屠宰场1座，面积56亩，正在协调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  | 正在  办理 |
| **35** | **第34号** | 关于对城关镇沿河村二期温室园区进行改造提升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经调查，城关镇沿河村二期232座温室能够正常种植147座，损坏闲置85座。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修缮改造温室大棚没有相关补助政策，对新建标准化设施温室每亩补助1万元、大跨度拱棚5000元、中拱棚2000元，经测算，新建温室大棚每亩成本12万元、大跨度拱棚10万元、中拱棚1万元，由于资金投入大，城关镇筹集资金困难，正在商定提出可行性改造提升方案。 | 无资金支持。 | 需跨年度办理 |
| **36** | **第35号** | 关于提高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 民政局 | 经政府会议研究同意提高城镇社区“两委”工资待遇，新标准自2019年元月1日起执行，即社区书记（主任）每月3367元，比上年同期提高567元，委员每月3067元，比上年同期提高567元。具有社会工作师初级证、中级证的社区工作人员，每月分别补助职业津贴100元、200元。 |  | 已办结 |
| **37** | **第36号** | 关于增加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编制稳定师资队伍发展的建议 | 编 办 | 县职教中心属于全额事业编制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0名，实际占编人员99名（含聘用编制人员3名），目前暂无空余全额预算事业编制增加，正在协商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  | 正在  办理 |
| **38** | **第37号** | 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待遇的建议 | 教体局 | **一是**全县各学校按照班额大小发放班主任费，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费最高标准350元/月，最低标准130元/月。且在职称评定中，担任班主任教师考核分加5-8分。**二是**各学校推荐优秀教师表彰人选时，重点推荐担任班主任教师，激励教师干事担当的激情。**三是**严格落实市县制定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政策，即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  | 已办结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39** | **第38号** | 关于加大全县学前教育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 | 教体局 | **一是**设立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机制，目前已增长到450元/生/年，用于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二是**核算幼儿园办园成本，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建立合理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即自治区示范园提高到460元/生/月、农村一类园提高到280元/生/月。且拨付农村乡镇幼儿园开园经费30万元，改善办园条件，缩小城乡幼儿园差距。**三是**按照公办园农村教师每人每年3万元、县城2.5万元的标准，将自聘保教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县财政，稳定了教师队伍。 |  | 正在  办理 |
| **40** | **第39号** | 关于解决团结西路平罗县回民中学段交通拥堵的建议 | 公安局 | 已在学校路段设立了学生上下学期间分时段车辆禁行禁令标志，并加大警力部署，加强路段秩序管控，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计划对团结西路与翰林大街、西苑街两处路口电子警察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待交通违法抓拍功能完备，并经向社会公告后对违反禁令车辆进行处罚。 |  | 正在  办理 |

附件4

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 | **第1号** | 关于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提升我县生态环境治理质量的提案 | 科技局  工信局  发改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全县38家企业参加“四个一”行动。**二是**2018年全县R&D经费投入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6%，占GDP的比重达到1.37%。**三是**实施科技创新“双倍增”行动计划，组织10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15家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四是**争取区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发展等项目资金2054万元。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严格落实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备案工作。加强涉钢涉铁项目监管，组织相关部门对备案的宁夏佳明源和宁夏晟晏实业集团两个涉铁涉钢项目进行梳理。对全县7家使用中频炉的企业当月用电量及产量进行统计，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  | 正在  办理 |
| **2** | **第2号** | 关于完善金融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的提案 | 人行  平罗支行 | 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全县累计办理农村“两权”抵押贷款2.4万笔13.49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发放246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7281万元，羊产业基金贷款140笔2779万元，草畜一体化基金贷款2笔600万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0.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33.24亿元，同比增加2.67亿元,增长8.73%。 |  | 正在  办理 |
| **3** | **第3号** | 关于大力扶持发展草编产业，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在通伏乡、姚伏镇规划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园区，初步建成宁夏稻艺编织加工车间，已将原通伏小学的校园做为稻艺公司的生产加工基地。**二是**协助宁夏稻艺编织公司与县内外的休闲农庄、企业对接，扩大稻艺产品的销售渠道，目前乐海山西瓜等4家企业已在宁夏稻艺编织定制了稻艺产品47件。**三是**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补贴宣传力度，年度内安排补贴资金2425万元，对机深松、机深翻、秸秆捡拾打捆等农机具作业补助，提高对稻草秸秆进行综合利用面积。**四是**组织通伏乡兴林村、通城村、永华村、姚伏镇沙渠村、永胜村五个水稻种植村申报2019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主要发展草编产业，目前已编制项目方案通过自治区评审，待批复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4** | **第4号** | 关于加大河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扶持力度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河东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规划到2023年建成河东沙漠瓜菜5.4万亩；建设标准化奶牛、肉牛、肉羊繁育基地，奶牛存栏5.0万头、肉牛存栏3.0万头、肉羊存栏30万只，并建成河东地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奶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建成以陶乐影视城、庙庙湖、拉巴湖等旅游景点为主体，打造8个以生态农业为主题的休闲农业观光区。**二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排体系，计划实施河东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15万亩，已编制《平罗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报自治区审批，正在编制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三是**落实《平罗县推进农业“一优四特”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拟兑付2018年“一优四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12.67万元，扶持河东地区瓜菜、制种、草畜、农产品品牌发展。**四是**争取自治区蔬菜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在陶乐镇庙庙湖村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36亩，展示20类200个以上优新品种，并开展甜瓜新品种、大棚樱桃番茄品种引进对比两项试验。 |  | 正在  办理 |
| **5** | **第5号** | 关于规划集中建设工业物流园区的提案 | 德渊集团 | 已在平罗工业园区循环产业园昊越路以北太沙路以东处，规划总用地面积10.36万平方米物流园区，概算投资为4176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服务楼、检修中心、附属用房、停车位等工程。目前已完成场地拆迁、地勘等工作，待建设资金落实后组织实施。 |  | 已办结 |
| **6** | **第6号** | 关于加快整治农村零散村庄试点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制定了《平罗县农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清理整治腾退三年行动方案》，按照“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市则市”的原则，对农田中间零星房地、规划不保留村庄空置率较高的村庄点和农村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清理整治，逐步消除规划外零散村庄、“空心村”等。目前，已选择房屋空置率高、土房占比大、村庄占地面积大、人居环境较差的10个乡镇12个村进行清理整治，正在进行土地测量工作，预计清理整治面积近3000亩。 |  | 正在  办理 |
| **7** | **第7号** | 关于加大老城区沿街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历史文化内涵的提案 | 住建局 | **一是**对鼓楼南北街商业体违规牌匾进行整治，依法拆除违规广告牌60余处，铲除沿街墙面户外小广告20余处，确保老城区沿街的整洁度及安全性。**二是**在县城鼓楼南北大街、萧公大街、民族大街等10余条重点路段安装悬挂灯笼1300个、悬挂彩旗596面。并对鼓楼南北大部分地段道路两侧树木用满天星串灯进行装扮，打造老城区重点街道夜间亮化景观。**三是**清理步行街周边各类流动摊点经营300余处，缓解步行街周边交通压力。 |  | 已办结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8** | **第8号** | 关于搭建全县学校食用农产品统一平台的提案 | 市场  监管局 | 制定《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及政府机关食品食堂食材统一配送实施方案》，待政府会议研究，确定2家配送中心并完成设施设备安装，已与9家学校、养老机构及政府餐厅开展试点配送。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快检室人员检测技术培训，确保食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已开展指导培训2期34人并发放结业证书。定期开展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质量抽查，食材采购及检测记录检查，有效提高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  | 已办结 |
| **9** | **第9号** | 关于加大对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监管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成立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落实。全县确定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4个，申报资金4800万元。**二是**加强村集体合作社财务运行管理，财务支出实行会审会签制度，2000元以上资金支出必须经理事会通过，且严格规范会计科目、账务处理和报批手续。**三是**成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114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28个，倾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统防统治、品牌创建等农业财政项目。 |  | 已办结 |
| **10** | **第10号** | 关于建设宏泰特色商业街区的提案 | 商务局  文广局 | 按照《关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的若干意见》，积极申报自治区特色街区项目，力争将宏泰打造成为全区十条旅游街区。投资128万元，对宏泰商业广场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科学规划餐饮、文化娱乐、旅游用品等经营区域，制定商家入驻优惠政策，目前，已入住商户78家。 |  | 正在  办理 |
| **11** | **第11号** | 关于突出特色，因地制宜，高标准做好全县乡村振兴规划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按照《平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结合黄渠桥羊羔肉、通伏乡水稻、宝丰镇羊产业等乡镇特色优势，完成《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年）实施方案》编制，目前正在征求各乡镇、部门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报政府、县委会议研究审批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12** | **第12号** | 关于成立工业物流业协会的提案 | 商务局 | 组织召开物流企业工作会，确定晟元、增泰物流企业牵头筹建全县工业物流协会，正在与各物流企业沟通协调，已有11家物流企业同意成立平罗县物流行业协会。 |  | 正在  办理 |
| **13** | **第13号** | 关于完善贺兰山东麓西伏沟和红崖子山防洪治理体系的提案 | 水务局 | 投资960万元，实施崇岗镇暖泉村泄洪沟砌护治理，完成西伏沟导洪堤砌护318米、桃箕沟导洪堤砌护240米，东侧滞洪坑整治工程，南大闸沟进行疏浚1269米，沟道砌护1124米，新建建筑物1座。红崖子山防洪治理体系建设项目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规划，待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政府研究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4** | **第14号** | 关于在全县开展“一户一块田”改革试点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已在崇岗镇兰丰村、通伏乡金堂桥村、通城村开展“一块田”改革，涉及农户492户8090亩，并在姚伏、崇岗、通伏、渠口等种植水稻乡镇全面推行“一块田”改革，逐步解决农户承包土地零碎化问题。 |  | 已办结 |
| **15** | **第15号** | 关于实行“一企一策”，鼓励建立移民区龙头企业与贫困户产业发展利益链接机制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推广“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在红翔新村、庙庙湖村带动群众种植使用菌大棚21座、设施温棚28座。**二是**制定《平罗县脱贫攻坚产业扶持办法》等，对移民入企务工、自行创业给予资金扶持，并对雇佣移民务工、收购移民农产品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已兑付创业就业补助、产业发展扶持资金623.7万元。**三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华泰农与56户移民签订瓜菜收购协议196亩，红翔沙漠甜瓜专业合作社与40户移民签订大棚番茄收购订单20亩。 |  | 已办结 |
| **16** | **第16号** | 关于完善人才政策体系,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提案 | 县委  组织部 | **一是**抓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调整村党组织书记16人，储备村级后备力量398名，逐步解决村两委班子年龄偏大和断层问题。**二是**结合“下基层”“堡垒共建先锋同行”等活动，依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深入企业、农贸市场、村民家中进行政策宣传，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三是**按照《平罗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暨“两个带头人”示范培训5期300人，推动乡村经济快速发展。 |  | 正在  办理 |
| **17** | **第17号** | 关于制定鼓励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政策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利用各类农产品展会、宁夏种业博览会、农耕文化节等途径宣传全县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成功举办通伏乡第二届农耕文化节。**二是**投资850万元，对高老庄、乐海山农业休闲示范区内部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三是**开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评星定级创建工作，由宁夏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对全县休闲观光项目进行评定，预计10月份完成审定评级工作。**四是**碧香庭农庄、蕾牧高科农庄、塞上春农庄等企业开发的绿壳蛋鸡、瓜果蔬菜通过电商进行线上线下销售，大力促进了农村电商和休闲农业的发展。 |  | 正在  办理 |
| **18** | **第18号** | 关于实施贫困村环境卫生整治示范项目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按照《平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争取红瑞村、红翔新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行立项申请。**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94名建档立卡户从事村庄保洁等工作。**三是**借助美丽村庄项目，在红瑞村新建垃圾池72座，购买垃圾箱8个，红翔新村新建垃圾池15座 , 购买垃圾箱20个。**四是**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计划三个移民村卫生改厕3039户。目前红瑞村和红翔村方案已立项批复，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庙庙湖村改厕方案报县发改局申请立项，待批复后实施。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19** | **第19号** | 关于实施河东地区人畜饮水加压工程的提案 | 水务局 | 开展河东地区农村人饮工程输水管线，红翔新村、红瑞村、庙庙湖村3个村人畜用水情况摸底工作，分析各时间段用水存在问题。完成河东地区人畜饮水提升工程规划，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移交工作，待工程移交完毕，由宁夏水投平罗分公司组织实施。 | 前期移交工作进展缓慢；项目暂无资金渠道支持。 | 正在  办理 |
| **20** | **第20号** | 关于在县城老城区修建小游园、小广场的提案 | 住建局 | 对大方门北侧沿唐徕渠部分空地进行硬化，安装体育活动器材10余件，方便市民休闲健身。投资40万元，对社保广场小微游园进行改造，增设绿化带道牙40米，增设景观灯和庭院灯8盏，新建树池10个。 |  | 已办结 |
| **21** | **第21号** | 关于解决医院看病挂号缴费不便捷问题的提案 | 卫生  健康局 | **一是**升级完善综合医院自助终端服务平台功能，使患者通过微信完成预约挂号、缴费、科室查询、专家坐诊、院内导航、检验单查询等，并通过自助终端完成挂号、缴费、影像胶片及报告打印、化验检查报告打印及各类查询。**二是**增加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线上线下支付方式，患者随时挂号、缴费，并将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三卡合一，实现院内一卡通用。**三是**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及时为急诊患者提供导医、导诊、预约诊疗、挂号、咨询、陪检等服务，有效解决综合医院患者看病“三长一短”的问题。 |  | 已办结 |
| **22** | **第22号** |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的提案 | 教体局 | **一是**对全县20235名小学生和10456名初中生正常放学后活动情况进行摸排，全县存在管理真空期学生3700名，建立真空期学生活动信息情况登记。**二是**拟定《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的方案》，由学校提供教室、运动场地等，引进社会教育、科技创新类等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开展真空期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对提供课后服务的机构、学校、教师给予补贴、补助。 |  | 正在  办理 |
| **23** | **第23号** | 关于加强对小区监控设施监管的提案 | 住建局  公安局 | **一是**按照《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定期对各物业小区监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小区监控设施运行正常。已更换损坏监控摄像头30个。**二是**召开联系会议，通报每月各物业小区发案情况，并将发案情况做为评定物业公司等级的依据。**三是**先后在20个小区安装监控摄像头500个，全部接入公安后台，统一管理，有效维护小区安全。**四是**利用重点节假日，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发放宣传材料，提高居民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  | 已办结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24** | **第24号** | 关于每年召开表彰奖励平罗县科技工作者的提案 | 科技局  科 协 | 制定了评选方案，确定拟表彰的最美科技人、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技攻关小组或科研基地、优秀科普传播者40名，计划在9月份召开会议进行表彰。 |  | 正在  办理 |
| **25** | **第25号** | 关于对我县拆迁后闲置地段进行清理整治的提案 | 住建局 | 对县城区供水公司西、铁路物流园等10处征收地块建筑物进行及时清理，累计清理6.3万方。对看守所北侧、二闸中学家属院、48#地、49#地等21个被征收地块采取了覆盖降尘网等措施降低灰尘污染，累计铺设防尘网面积达14.26万平方米。对大方门、新村巷拆迁闲置地块进行硬化建设成临时停车场，新增停车位560个。 |  | 已办结 |
| **26** | **第26号** | 关于如何留住我县高中学校高层次人才的提案 | 教体局  人社局 | **一是**设立县政府“特殊津贴”及 市“351”人才奖项，全县获市级专家、拔尖人才、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奖17名，每名优秀人才奖励培养经费10000元。**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地方事业单位工作补贴政策。**三是**放宽准入条件，对特殊岗位高层次人才，免除考试，直接考察、考核录用，全县累计免考入职硕士研究生35名。**四是**降低职称评定门槛，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一年，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已落实2名硕士研究生职称评定。**五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办法。 |  | 已办结 |
| **27** | **第27号** | 关于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建设的提案 | 住建局 | 集中整治全县60个物管小区私拉充电行为2次，向小区业主发放禁止私拉充电宣传材料3000份。制定《充电桩安装方案》，已在府地金源、星海北苑等23个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正在进行金地家园、家和春天等37个小区安装。 |  | 正在  办理 |
| **28** | **第28号** | 关于加大文化广场管理的提案 | 县委  宣传部  文广局 | **一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宣传爱护广场设施内容，提高居民群众爱护、保护公共设施意识。**二是**利用每周五志愿服务日、每次专场文艺演出，向群众宣传爱护公共设施、保护环境等内容，提高广大市民行为素质。**三是**在新媒体、平罗公众号开设曝光台，曝光一些不文明行为，并鼓励群众开展随手拍进行网络曝光，提高群众爱护公物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四是**结合五四青年节、环境保护日等主题活动，制定广场文艺演出活动计划，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街道居委会进行宣传，召集群众按时观看。已开展文艺演出17 场次，观看群众达6000人次。 |  | 已办结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29** | **第29号** |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培养的提案 | 卫生  健康局 | **一是**利用县综合医院、中医院医疗联合体作用，建立医疗机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机制，定期开展诊疗服务、集中培训、进修学习等，规范基层临床诊断和治疗，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已选派下基层医师34名、“凡晋必下”人员70名，进修基层全科医生84名。**二是**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规范全科医生注册和执业管理，设置长期服务基层全科医生职称晋升政策。已落实享受高级职称待遇16名，中级职称待遇16名。**三是**建立健全全科医生激励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标准，目前提高标准32人，并全部提前一年享受职称聘任政策。**四是**建立健全全科医生保障机制，提升全科医生职业素质。全县基层医疗单位19家，安排全科医生82人，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标准。 |  | 已办结 |
| **30** | **第30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提案 | 民政局 | **一是**全县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主要开展代购代办、膳食供应等社区居民服务活动。建成农村老饭桌35个，主要提供文化娱乐、膳食供应等服务活动。目前已累计服务社区居民、农村老年人59580人次。**二是**建成智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1个，为60岁以上城镇老人提供理发、保洁、维修等服务，已累计服务老人1753人次。**三是**培训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技能护理人员100人次，目前自治区已培训护理员26名，市县级正在培训74名。**四是**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约定不定期寻访，对养老机构入住老人不定期进行医疗咨询、体检、常见病诊断。 |  | 已办结 |
| **31** | **第31号** | 关于建设宝丰镇定点屠宰厂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制定《平罗县宝丰镇屠宰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并获市人民政府批复,计划在镇兴胜村6队新建牛羊定点屠宰场1座，面积56亩，正在协调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积极申请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并通过招商方式，引进了石嘴山市宝丰牛羊肉经营有限公司，解决项目屠宰及冷库排酸库设施设备资金。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  | 正在  办理 |
| **32** | **第32号** | 关于在县城新建殡仪馆，加强县城殡葬管理的提案 | 民政局 | **一是**制定《文明祭祀文明殡葬实施意见》，待殡仪馆建成后，报请政府审核通过执行。同时制定城市居民殡葬管理服务配套政策和《文明祭祀文明殡葬实施意见》一并落实。**二是**投资1134万元（其中，政府投资640万元，企业投资494万元），分别在陶乐马山头生态公墓和平罗贺兰山陵园建设殡仪馆，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预计10月底前完工投入使用。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33** | **第33号** | 关于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师资资质监管的提案 | 教体局 | **一是**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条件，在审批办学许可证时，将教师合格资质（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作为审批的重要条件。**二是**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流动性大的特点，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审核备案师资状况、授课学科内容。**三是**定期联合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专项行动，对教师资质不合格，对违规办学实行取缔处理。已开展联合检查2次，取缔处理违规办学8起。**四是**定期向社会公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接受全社会及家长对授课教师资质的监督。 |  | 已办结 |
| **34** | **第34号** | 关于规范市民祭祀的提案 | 县委  宣传部  民政局 | **一是**制定《2019年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广泛宣传文明祭祀倡议活动和清明节日文化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文明祭祀，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相互攀比，以节俭方式寄托哀思。**二是**通过考察，结合本地风俗，科学合理选取居民集中祭祀点位置，并根据社区内小区分布情况拟设冥纸焚烧炉。**三是**利用清明节等主要节点，印发《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4万余份，引导群众逐步规范殡葬习俗，树立文明祭祀的良好氛围。 |  | 已办结 |
| **35** | **第35号** | 关于加强农村校园安保工作的提案 | 教体局  公安局 | **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县35所校（园）配备保安81人，设置标准化校园警务室，按8件套标准配齐安保防护器材。**二是**投资220元，改造升级35个校（园)视频监控，安装高清摄像头，并将一键式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接入公安视频专网。**三是**开展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复杂部位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已开展检查、排查30次，处理隐患问题245起。**四是**加强警校联动，强化“护学岗”建设，优化上放学重点时段和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校园保安集中培训，不断提高保安勤务能力。**五是**以扫黑除恶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宣传，增强师生自防能力及安全防范意识。 |  | 已办结 |
| **36** | **第36号** | 关于加快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提案 | 县委  宣传部 | 制定《平罗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县委、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已立项审批，正在进行工程招标。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37** | **第37号** |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 促进和谐社会的提案 | 住建局 | **一是**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每月对60个物管小区物业服务情况进行督查，评定物业公司服务等级。**二是**监督物业公司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业主大会，听取业主对物业公司收费、服务等意见，及时作出相应回复。**三是**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强化日常消防管理，通过宣传教育，联合公安、消防、城关镇对私拉电线充电行为进行了一次集中整治，及时处理楼道及疏散通道等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私拉电线充电现象。**四是**结合“五城联创”对小区乱停乱放、乱涂乱画、私拉乱建、侵占绿地等行为进行了治理，对小区外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  | 已办结 |
| **38** | **第38号** | 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提案 | 县委  政法委  司法局 | **一是**积极探索人民群众纠纷解决方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协调联系会议 6次、研判分析会7次。**二是**开展调解组织人员的理论知识、工作技能和服务水平提升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调解意识和业务能力，全县开展行业性、专业性培训39余场。**三是**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邀请陪审员、党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律师参与调解52场次。**四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标语、条幅、宣传资料等宣传途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群众合法的表达诉求。已开展上街宣传活动20次，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推送信息1万余条。 |  | 已办结 |
| **39** | **第39号** | 关于加强我县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 教体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在全县35所中小学校建成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35名（国家二级、三级心理咨询师27名），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二是**在全县各学校开设心里健康教育课程（每周1节），组织案例教学、鼓励学生参与场景模拟。举办学生心理健康讲座，心理素质拓展活动、文体娱乐活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效果。已开展专题讲座2次，各类活动6次。**三是**选拔七小、七中参加全区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选，促进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四是**借助家长会、家委会等宣讲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知识，提高家长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认识。 |  | 已办结 |
| **40** | **第40号** | 关于解决城区内二手车市场占用公益停车位的提案 | 自然  资源局 | **一是**制定《平罗县整顿规范城区汽修汽配、二手车、电动车、摩托车及五金建材销售市场实施方案》，报政府会议研究。**二是**已在老户一队、极乐寺南侧、南门蔬菜批发市场东侧启动物流停车场建设，并在新利新村北侧、39#地块清真寺、东门天主教堂处、星和家园北侧建设通勤车辆停车场，解决大型车辆停放的问题。**三是**光辉城市花园、体育公园、阳光商城、老干部家属区规划建设小型机动车停车场，增加县城停车位。**四是**规划建成石嘴山科技产业园二手车交易市场，进驻二手车经销商31家。 |  | 正在  办理 |
| **序号** | **立案**  **编号** | **内 容** | **主办**  **单位** | **办理情况** | **存在问题** | **办理**  **结果** |
| **41** | **第41号** | 关于加强对电动车交通管理的提案 | 公安局 | **一是**将电动车安全管理纳入全县交通秩序管理、事故预防重点，定期开展电动车安全整治活动，并通过交通劝导、抄写交法、朋友圈点赞等方式，对广大电动车驾驶人进行教育，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已曝光20人次。**二是**加大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和处罚，杜绝电动车驾驶人再次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已现场纠正500余人次，处罚220人次；对造成交通事故存在严重过错、负有一定事故责任的，严格责任追究，切实起到教育和惩戒作用。目前，全县发生电动车交通事故56起，较去年同期下降6.7%。 |  | 已办结 |
| **42** | **第42号** | 关于控制平罗县化肥农药零增长的提案 | 农业  农村局 | **一是**全县利用12家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95万亩，生产个性化配方肥3500吨，示范推广缓控释肥550吨、水溶性肥料250吨，提高了肥料利用率，降低化肥使用量。**二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设立重大害虫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平台，设置监测点21个。投资34万元，推广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高效防控融合示范点31个，示范面积1.5万亩。**三是**利用自治区产“主要粮食作物病虫草害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建立水稻病虫草害农药减量控害示范区400亩。**四是**抓好农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与四川蜀峰、浙江纽康等6家农药企业建立共建关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新型高效植保机械使用。**五是**定期开展全县化肥农药销售经营户检查，确保化肥农药进货、销售渠道安全，全县未发生销售假冒化肥、农药行为。 |  | 已办结 |
| **43** | **第43号** | 关于加快建设平罗县智慧环保信息平台项目的提案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县智慧环保信息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县发改局审核立项。因机构改革，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建设全市环境执法信息平台，县级不再单独启动建设项目，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并报市发改委办理立项手续。 |  | 正在  办理 |
| **44** | **第44号** | 关于在红崖子河滩地设立灰鹤保护区的提案 | 自然  资源局 | **一是**划定灰鹤保护区域，设置保护灰鹤等野生鸟类的宣传标牌（标语）。**二是**借助天保、森林资源管护经费，为经常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三是**督促森林派出所、乡镇林业站在野生鸟类迁徙期间加强野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破坏野生鸟类栖息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指派检疫站加强野生鸟类动态监测预报，及时预防各类疫源疫病。 |  | 已办结 |
| **45** | **第45号** | 关于加大黄河湿地公园建设力度的提案 | 自然资源局 | 结合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及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争取资金1100万元，完成黄河湿地公园水系疏浚1.8公里，清淤土方7.4万立方米，种植荷花20亩，植被恢复1000余亩，完成公园北侧造林绿化面积0.26万亩，栽植各类苗木22万株；建成溢流堰1座、节制闸1座，新建巡护道路6公里、四角、六角观光亭6座，木栈道50米、监测平台20个；制作指示牌、警示牌、垃圾箱共110个；基本建成以鸟类标本、湿地资源展示等内容的湿地宣教馆。 |  | 正在  办理 |